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号”文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发行人”）不超过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系由具疫苗行业长期从业背景的专业团队创办并管理，通过自主创新，致力于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安全有效、品质优异、技术先进的人用疫苗产品。发行人现拥有一个先进的疫苗中试研发中心，建成了一个现代化疫苗生产基地，构建了一个覆盖全国29个省区、2,000多个县市的营销网络。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疫苗领域发展，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确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升级换代”和“填补国内空白”为主的产品研发战略，精心构建了技术领先的研发技术平台和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迄今已在13个疫苗产品的开发研制上取得显著的成果，同时储备了一批品种丰富、结构合理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梯队。发行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个疫苗Hib及第二个疫苗冻干A、C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分别已于2007年9月、2009年9月通过自行产业化成功投产上市，通过积极贯彻发行人确立的以品牌营销为导向、渠道网络覆盖为基础、快速覆盖抢占终端的营销策略，上述两个产品上市以来均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

随着公司后续储备疫苗不断产业化，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最具有持续成长活力的生物制药企业之一。

发行人由李云春、陈尔佳、刘红岩等具有长期从事疫苗行业背景的专业人士共同创立，通过技术服务、研发成果转让、政府科技资助等途径筹集研发经费，通过银行贷款和引进战略投资方式筹集产业化资金，并不断汇聚国内优秀行业专家加盟，构建国内一流的疫苗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以及企业管理团队；积极贯彻和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及“产品升级换代”和“填补国内空白”的疫苗产品研发战略。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基因工程疫苗三大实验室，采取矩阵式集成研发模式，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经过 9 年的努力，发行人在 13 个疫苗产品的开发研制上取得显著的成果，其中 2 个产品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生产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上市销售，2 个产品已经申请新药生产批件，2 个产品已经完成临床研究，1 个产品已经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1 个产品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转让给第三方，5 个产品已经申报进行临床研究；另有 10 余个产品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该等疫苗产品覆盖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新型佐剂疫苗、联合疫苗等领域，形成数量丰富、结构优良的储备产品梯队。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的企业疫苗研发中心和疫苗产业化示范基地；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863”重大攻关课题 3 项、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 项，国家卫生部传染病防治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科技部支撑计划和国际合作项目各 1 项，云南省、昆明市科技攻关项目 10 余项；目前发行人系国内第一家同时拥有两个细菌结合疫苗上市销售的疫苗企业。

发行人在云南省玉溪市建有国内先进的疫苗生产基地，疫苗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进行，从原辅料采购、原液制备、成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等全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管理和把关，确保每一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为市场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优质疫苗产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以及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体系已获得广泛认可，目前全球最大的疫苗生产企业之一葛兰素史克正积极与发行人合作，拟在江苏泰州建立合资疫苗生产基地。

发行人注重市场营销组织管理体系建设，积极主动开拓市场并取得显著市场

业绩。截至目前发行人营销网络已覆盖 29 个省、2,000 多个县市，现有市场营销人员 100 余人，以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构建了公司的营销管理体系，建立了自己的营销队伍。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召开 650 余次全国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学术会议及基础预防教育会议，有力提升了公司品牌，亦促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2007 年 9 月及 2009 年 9 月，发行人自产疫苗产品 Hib 及冻干 A、C 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相继上市销售，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36.15 万元、18,406.19 万元、23,912.97 万元、12,661.44 万元，净利润 742.46 万元、3,470.00 万元、7,633.14 万元、5,656.19 万元。随着未来冻干 A、C、W135、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等储备产品逐步上市，未来几年内公司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XYZH/2007SZA2032-3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1.44	23,912.97	18,406.19	12,936.15
营业利润	6,244.35	8,916.66	3,516.44	554.94
利润总额	6,748.38	9,419.92	4,331.05	945.71
净利润	5,656.19	7,633.14	3,470.00	742.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6.19	7,633.14	3,470.00	74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27.76	7,075.43	1,584.29	-653.71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29,904.68	23,461.37	17,105.97	10,270.12
固定资产	8,877.43	9,089.97	9,552.83	9,248.72
无形资产	3,440.99	3,492.65	1,335.66	1,364.08
资产合计	61,914.03	38,612.04	30,189.83	21,751.55
负债合计	38,789.07	21,143.26	20,354.19	19,985.91
所有者权益	23,124.96	17,468.77	9,835.64	1,765.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2.18	8,218.44	-569.46	3,18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83.19	-7,724.46	-3,939.03	-1,81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36.71	5,100.75	4,224.77	470.46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69	5,594.73	-283.71	1,837.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1.11	2.25	0.89	0.56
速动比率	0.97	2.03	0.80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65%	54.76%	67.42%	9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08	38.91	12.15	9.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81.12	10,918.25	5,763.57	2,181.81
存货周转天数（天）	523.76	231.02	131.27	31.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4.52	131.95	121.42	68.38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714.56	517.89	507.95	414.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1.23%	1.74%	0.00%	0.00%
商誉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6.86%	38.22%
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1.05%	0.44%	2.8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75	1.02	0.7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75	1.02	0.77	1.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元/股)	0.70	0.94	0.35	-0.9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元/股)	0.70	0.94	0.35	-0.98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46%	43.70%	35.28%	42.05%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87%	55.91%	48.75%	53.25%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61%	40.50%	16.11%	-37.02%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76%	51.83%	22.26%	-4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1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元/股)	0.31	0.75	不适用	

(五) 假设报告期内不含沃森上成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鉴于 2009 年 6 月发行人已将主要从事代理疫苗销售业务的曾经控股子公司沃森上成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为更好反映发行人疫苗自主研发、生产及自产疫苗销售业务体系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趋势,亦将不含沃森上成代理销售业务的财务报表作为备考报表进行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1.44	20,057.82	8,410.79	2,484.21
营业利润	6,244.35	9,336.67	3,197.41	61.51
利润总额	6,748.38	9,839.93	4,018.03	451.58
净利润	5,656.19	8,094.39	3,291.22	6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27.76	7,075.43	2,415.38	-653.2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元/股)	0.75	1.08	0.73	0.93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46%	46.34%	35.11%	42.0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3,13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161694769%,认购倍数为 46.2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1.4812845255%,超额认购倍数为 68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9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3.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01.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20.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179.9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0SZA2004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56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71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本公司股东李云春、刘俊辉、玉溪地产、陈尔佳、刘红岩、红塔创投、黄镇、马波、姚定邦、苏敏等十名股东均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逢涛、张翊、徐可仁等三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其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本公司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他股东长安创投、周国昌、虞俊健、钟光禄、王举东、杨喆、王洪兵、邢锁茂、顾雷兵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沃森生物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沃森生物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龚寒汀、方向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2262 3377

传 真：0755-2532 549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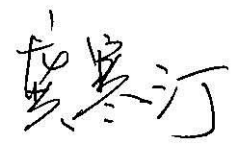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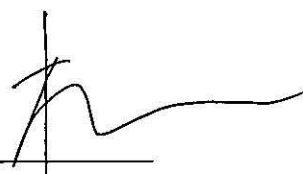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寒汀


方向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10年11月10日